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 補充公佈 延長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承兌票據到期日

茲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先前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其於東德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49%權益及延長承兌票據到期日。本公佈所用但未另行界定之詞彙具有先前公佈及該公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據此,(i)訂約各方同意將餘下本金額74,000,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總額的承兌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進一步延長一(1)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第五次延期**」);及(ii)賣方同意豁免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拖欠付款所致的違約利息(「**豁免違約利息**」)。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第五次延期及豁免違約利息的背景、主要原因及詳細依據的進一步資料。

買方告知本公司,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未能按時支付承兌票據之本金及應計利息乃由 於香港及中國疫情形勢惡化所致。此影響了金融機構的融資審批程序以及買方及擔保人擬用 於該等還款之投資項目的變現交易(「**建議償還融資安排**」),從而導致買方及擔保人短期現金 流出現問題。

鑒於上述情況,經參考建議償還融資安排項下經修訂的預期現金流,買方及擔保人擬定以下 償還時間表(「**償還時間表**」):

		支付	
日期	償還本金	應計利息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24,000,000	765,370	24,765,37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20,000,000	940,274	20,940,274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30,000,000	1,800,000	31,800,000
總計	74,000,000	3,505,644	77,505,644

本公司已採取盡職調查步驟以證明建議償還融資安排的有效性和可行性,包括(i)晤談相關對手方,(ii)檢查擔保人的固定資產,(iii)就償還承兌票據獲得額外承諾,及(iv)審閱相關實體的公司文件。

本公司已評估並分析(i)還款意願(從賣方訂立第五份補充契據前全額支付承兌票據項下約27,000,000港元的累計利息及部分支付本金16,000,000港元的往績記錄可予證明),(ii)建議償還融資安排,及(iii)買方及擔保人的償還能力,並有理由相信建議償還融資安排屬切實可行。

本公司亦已通過採取以下措施(「建議措施」)於全額償還承兌票據之前加強買方及擔保人須遵守的監督及風險控制措施:

## (一) 關於買方

- (i) 本公司應定期通過電話或電子郵件跟進並了解買方的現狀、經濟及資產狀況,並作 出相應評估。買方應定期提供財務報表、銀行對賬單等資料;
- (ii) 買方應於發生資本變動、產生資本開支超過3,000,000港元及訂立任何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合約等重大事件後三天內知會本公司;及
- (iii) 買方應於償還時間表規定的提前贖回日期前三週確認融資安排的細節;

## (二) 關於擔保人

- (iv) 擔保人應嚴格執行計劃融資及交易以彌補買方的現金流缺口,並於達至任何重要階段前三天內知會本公司;
- (v) 擔保人於收到計劃融資及交易的資金後,應盡快將該資金轉至指定賬戶,以提前贖 回承兌票據;及
- (vi) 本公司應每月與擔保人保持良好的溝通,定期派員到擔保人辦公地點或住所了解及 分析擔保人的財務狀況,並與擔保人討論更新償還時間表,逐步收回未償還本金。

在本公司能夠確保買方及時償還未償還款項的情況下,建議措施屬適當且可行,此乃由於建議措施確保本公司能夠:

- (i) 跟蹤買方及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和財務能力,以便本公司不時進行適當的風險評估;
- (ii) 對買方財務能力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保持警惕,以便本公司能夠及時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閾值設定為3,000,000港元,不超過未償還本金額的5%;
- (iii) 跟蹤擔保人短期流動資金的改善情況,以便本公司在用於提前贖回承兌票據的建議償還 融資安排的資金到達至指定賬戶後,確保資金能盡快用於償還承兌票據;及
- (iv) 在買方及擔保人於償還時間表規定的提前贖回日期前三週知會本公司任何有關建議償還 融資安排的問題的情況下,採取提前預防措施以維護本公司的權利。

董事認為,第五次延期及豁免違約利息對本集團整體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本集團將自第五次延期中收取額外利息收入,其幾乎可抵銷獲豁免的違約利息。

鑒於上述原因、基準及因素,董事認為第五次延期(包括豁免違約利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為(i)本公司已於諮詢法律顧問後權衡第五次延期(包括豁免違約利息)及針對買方及擔保人的法律強制執行(包括執行股份押記)的成本及效益,(ii)第五份補充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承兌票據餘下本金額74,000,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可於第五次延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到期時全額收回。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樊捷 先生、李海濤先生及陶蕾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茹祥安先生、劉彤輝先生及尹美群 女士。